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文件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文件

阎农发〔2023〕146号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2023年种粮一次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办：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调动种植农民积极性，稳定农民预期，合理保障农民种粮收益，中央财政向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农资补贴，支持春耕生产。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发放2023年种粮一次性补贴的通知》（市农发〔2023〕56号）和《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关于发

放 2023 年种粮一次性补贴的实施方案》(阎农发[2023]115)文件要求，结合各街办摸排公示后最终种粮面积数据，现就我区发放 2023 年种粮一次性补贴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范围

按照市农业农村局有关要求，结合我区粮食种植实际情况，对小麦等粮食作物的生产者给予补贴。

二、补贴对象

补贴发放对象为我区实际承担农资价格上涨成本的实际种粮者，具体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实际种粮者在合同(协议)中明确补贴发放对象的按约定执行。

三、补贴标准

根据我区当前在田夏粮和春播粮食作物播种面积为基准，统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结余，并结合我区实际，补贴标准为 7 元/亩。

四、补贴方式

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等 16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19]150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惠民补贴和部分岗位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22]12 号)要求采取“一卡通”方式直接发放，不得擅自统筹使用。要充分运用现代信息化技术手

段，利用现有补贴发放基础数据、粮食作物保险承保数据、农户和新型经营主体身份信息数据等，精准识别实际种粮农民，强化对补贴面积的核实，确保实际种粮主体受惠。

五、工作要求

按照前期各街办摸排面积（附件1），请各街办将补贴信息及时录入“一卡通”系统，务必于6月底前将补贴资金发放到位。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的要求，切实抓好落实。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补贴面积的核实、确定、审核和补贴资金的兑付，财政部门负责补贴资金的监管，层层压实责任，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规范发放流程。规范补贴审核、发放、公开公示等操作环节。通过事前现场抽查审核、事中随机抽查、事后专项核查、大数据辅助核对等，切实核实补贴面积，强化补贴资金的审核和监管。要严格落实补贴公开公示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公开公示补贴政策以及资金发放情况。补贴到户的补贴发放情况应在本村（农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资金使用的透明度。

（三）强化资金监管。区农业农村局会同区财政局进一步强化管理，加大监管力度，随时掌握补贴资金发放进展情况，及时发现并纠正补贴发放中存在的问题。对于骗取，套取、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四）做好政策宣传。向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补贴事关农民群众切身利益，涉及面广，各街办要高度重视，做好政策宣传和

解读，重点明确此次补贴为一次性补贴、补贴对象为实际种植粮食的生产者、补贴目的为稳定种粮农民收入。要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镇（街）村一级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

联系人：逢岩 联系电话：86876180

附件：阎良区2023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统计表

西安市阎良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



西安市阎良区财政局

2023年6月29日



附件：

阎良区 2023 年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统计表

街办	补贴面积（亩）	补贴金额（元）
关山街办	73802.55	516617.85
武屯街办	26810	187670
新兴街办	10847.28	75930.96
北屯街办	11073.11	77511.77
振兴街办	10327.17	72290.19
新华路街办	1923	13461
凤凰路街办	1905.6	13339.2
合计	136688.71	956820.97

